

再 審 申 請 人：○○○

再審申請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本府 94 年 5 月 5 日府訴字第 094130148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聲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緣再審申請人所有本市大安區○○段○○段○○地號持分土地（地上房屋：本市大安區○○○路○○段○○之○○號地下室），原經本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再審申請人於 93 年 11 月 25 日向本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系爭土地地價稅，經該分處查得再審申請人所有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並無再審申請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乃以 93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361944600 號函否准其所請。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94 年 1 月 13 日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4 年 5 月 5 日府訴字第 09413014800 號訴願決定：「訴願

駁回。」決定書並附記：「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於 94 年 6 月 17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三、按首揭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時起 30 日內提起

，惟查上開本府 94 年 5 月 5 日府訴字第 09413014800 號訴願決定書，係於 94 年 5 月 9 日送達

，此有經再審申請人簽章之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則再審申請人於 94 年 6 月 17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之時，該訴願決定顯未確定，是再審申請人於訴願決定未確定前逕行申請再

審，揆諸首揭規定，本件申請再審自難謂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再審之申請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